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內學童近視率逐年攀升，以台北市小二生為例，2013 年近視率 36%，2014 年上升至 43%，國高中生甚至超過半數。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加強宣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1. 國健署日前訂定「建議 3C 產品加註警語行政指導原則」，已發文 NCC、經濟部標檢局等單位，要求業者配合辦理。目前有三星、小米、華碩、LG、BenQ、Gsmart、東洋行動、Kolin、InFocus、訊崴、OPPO 等 11 家業者響應，諾基亞、台哥大、聯想、SONY、任天堂、飛利浦、宏達電與宏碁，則研擬辦理跟進。
2. 高雄長庚醫院眼科系部長吳佩昌表示，「最好的護眼方式就是中斷使用手機、電腦，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」，研究指出，室內看手機螢幕照度只有 3 百度，戶外達 5-6 千度，照度越高對眼球傷害越小。
3. 我國 8 歲及 12 歲學童近視率分別 22%與 66%，兒少時期近視學童度數以每年 100 度飆升後，18 歲之高度近視率更高達 16.8%，遠高於歐美國家全人口 2%，「高度近視」極易引發眼球病變。

（二十三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日前發生要求持六個月內處方箋購買隱形眼鏡的政策挨轟擾民，實際上民國六十四年衛生署就有其相關規定，但當時隱形眼鏡尚未盛行，因此執行面有待落實。如今希望衛福部盡速提出完善方案並加強宣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1. 因配戴隱形眼鏡屬醫療行為，十八歲以下的青少年及學童處於成長階段，眼睛度數會再變化，仍建議須持六個月內的醫師處方箋；另首次配戴者，也須持醫師處方箋購買，長期配戴隱形眼鏡者，則可從寬認定，不限處方箋期限，避免續購不便。
2. 食藥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副組長朱玉如說明，依據法源是民國六十四年的行政命令，即隱形眼鏡屬於列管醫療器材，購買者必須經眼科醫師驗光，並持有處方箋，販售藥商才可以供貨，九十一年、一〇三年再度公告，並定義拋棄式隱形眼鏡也納入適用，若相關業者未依照規定執行，並查證屬實，可依照《消費者保護法》處六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罰鍰。